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其他	14
8、诚信承诺	15
9、附件	16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开展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之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在拟建项目厂址、企业、园区管委会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示期间，收到1位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2024年6月20日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http://www.gqp.gov.cn/xwzx/tzgg/570842.htm>)进行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择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gqp.gov.cn/xxgk/cdlygk/cdjsxmpzhss/530335.htm>)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本次评价的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网站首次信息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编制完成《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公示：

一、《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全文网址链接：见附件；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胡新利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579456931

邮箱：342395635@qq.com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 297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工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18599188820

传 真：0991-2625771

邮箱：26562387@qq.com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南门国际城 D2-401

邮政编码：83000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评价范围(项目厂址周边 5km 范围)，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甘泉堡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园区内企业及员工等相关政府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发布时间始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54>) 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新疆法制报》作为公示载体，在网络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4月25日，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4月24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4月25日)

3.2.3 张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调查在拟扩建项目厂址、周边村庄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收到 1 位公众的反馈信息，该群众采用实名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通过邮件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专业意见，为保护该群众公众权益，在此不公示其姓名及联系方式，具体意见截图如下：



图 3-5 公众提出意见截图

经汇总该公众意见，主要内容及采纳、不采纳回复意见，见表 3-1。

表 3-1 公众反馈意见及采纳、不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针对意见反馈修改情况	备注
1	第 52 页技术导则及规范性文件援引错误。 2.1.4 部分第 (15) 项援引的文件不存在。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执行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不存在，正确文件名称应为《排污单位环境	已按照公众意见进行了修改，见报告 2.1.4 中第 (15)。	已采纳

	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具体错误为，文件名称中的“许可证执行报告”被错写成“许可执行证执行报告”。		
2	第 124 页提到“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但在 2.1 编制依据部分未援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该文件是重要政策性文件，建议补充作为编制依据。	已按照公众意见进行了修改：报告中编制依据中 2.1.2 章节已补充(31)。	已采纳
3	环境报告分析了“十四五”有关内容与本项目的符合性，但全篇未援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 号），欠妥，建议作为编制依据在 2.1 部分体现。	已按照公众意见进行了修改：报告中编制依据中 2.1.2 章节已补充(36)。	已采纳
4	建议在 7.1.5.1 进一步明确，采取措施防止风蚀和水蚀的发生，保持土壤的稳定性和肥力，降低土壤受到自然侵蚀的风险，防止土壤沙化，为植被的生长和生态系统的恢复提供必要条件。	已按照公众意见进行了修改：报告中编制依据中 7.1.5.1 章节已补充。	已采纳
5	建议在 7.1.5.2 进一步明确，在现场施工作业完成后，保持适当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植被类型应与原有类型相似，保持一致性，以维持当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植被类型应选择本地适应性强、无害的植被种类，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避免破坏原有的生态平衡和景观格局，不得选择可能会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危害的外来有害物种，避免破坏生态平衡。	已按照公众意见进行了修改：报告中编制依据中 7.1.5.2 章节已补充。	已采纳
6	第 164 页 5.1.6.3 仅描述“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可操作性较弱，宜进一步明确，如建议可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和宣讲，增强他们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了解野生动物的重要性，以及捕获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禁止施工人员深入与生产活动无关的生态区域，侵扰野生动物。	已按照公众意见进行了修改：报告中编制依据中 5.1.6.3 章节已补充。	已采纳

我公司对于该公众所提意见认真对待，与环评单位进一步核实，将相关意见及反馈、采纳情况纳入本次公众参与说明单行本，对于该公众提出意见均予以采纳。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针对 1 位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均做出回复，并全部予以采纳，该公众表态：“总体上而言，本人支持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但应当确保不会对项目周边居民的生活或者自然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在拟报批前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公示截图，见图6-1。



图 6-1 拟报批稿公示截图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7、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和回复,对采纳情况按要求进行了说明,编制公众参与说明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是、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0日



9、附件
无。